关于修改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乐清市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条款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法治建设，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，根据温州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做好违法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标准政策措施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温公竞办〔2022〕5号)要求，现将《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清市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乐政办发〔2021〕3号)中第15点修改如下：

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民生实事项目示范供给。将婴幼儿照护机构建设纳入近期三年以上的民生实事项目。落实纳入民生实事项目的婴幼儿照护机构硬件设施投入经费保障，建成1家婴幼儿照护服务实训基地，公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纳入财政预算。社会力量举办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，每家按2个班的规模测算，每班补助金额不高于15万元，具体根据建设评估情况进行拨付资金。每年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适时出台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管理相关政策。

乐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4日